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时  间：2015.12.07

讲话人：毛德庆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12月4日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2015年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学生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做危险游戏、随意拿别人东西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校园的和谐氛围。借此机会，我向同学们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

一要学法。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学和放学途中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

二要用法。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明确自己所拥有的权利，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坚决不做，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增强法制意识。我们要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比如有同学受到不良少年的敲诈、殴打，不要害怕，及时报告老师、家长，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三要护法。就是说我们同学要宣传法律，让每个人都崇尚法律，遵守法律。我们每个同学都要争做护法使者，将自己知道的法律知识及时告诉你的同学和家长。比如，我们在明白了交通安全法以后，我们可以提醒我们的同学不闯红灯，不骑电单车，不在马路上玩耍，提醒我们的家长“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今天，任何丑恶的、不良的行为和习惯，我们都应坚决制止。让我们行动起来，认真学习宪法、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班级公约，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一起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我们的实际行动共创和谐校园，做一个尊法、守法的好公民。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